

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二、本府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放寬申請資格，申請人、子女或家屬之一設籍彰化縣，且申請人年滿 18 歲以上，並有以下情形之一皆可申請：(一)確診為失智症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失智症、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並有走失之虞者。(二)疑似失智症，並曾有走失經驗者。」。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36)、劉惠娟議員服務處、黃俊源議員服務處、許晉揚議員服務處、林宗翰議員服務處、郭燕陵議員服務處、顧黃水花議員服務處、林書維議員服務處、本會社會處

第 16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蕭如意

連署人：張錦昆、林茂明、洪柏葳、黃千宴、劉淑芳、柯振杯、林庚壬、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社頭鄉埤斗村第 5 公墓遷葬後，設置賽車場，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3 日府綠產字第 108045690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議員如意等提案建議本府研擬社頭鄉埤斗村第 5 公墓遷葬後，設置賽車場，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本縣『清水岩溫泉露營園區』係屬溫泉露營區，考量露營區之遊客定位係以親子為主，並以生態、永續為發展原則。本府針對清水岩溫泉露營園區』南側之第五公墓區域，目前初步規劃構想，係以清水岩溫泉露營園區之探索教育精神，融合親子共同參與為發展主軸，共融式且互動性高之遊具，並提供場地舉辦系列活動增加人氣，以發展『清水岩溫泉露營園區』相關業務。有關設置賽車場事宜，如有其它適當地點，本府將妥予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蕭如意議員、張錦昆議員、林茂明議員、洪柏葳議員、黃千宴議員、劉淑芳議員、柯振杯議員、林庚壬議員、顧黃水花議員、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二、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別：農 業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曹嘉豪、蕭淑芬、謝彥慧、白玉如、尤瑞春、楊妙月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制定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成立專責小組，以化解人犬衝突，有效解決縣內遊蕩犬問題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授農防字第 108045694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制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成立專責小組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針對遊蕩犬隻於公共區域造成人犬衝突及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等問題，本府已擬訂『彰化縣犬隻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包括本府相關局處分工事項，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公布實施，以期落實動物保護法立法目的，加強犬隻管理，維護環境之安寧與安全衛生。」。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彰化縣議會蕭淑芬議員、謝彰化縣議會彥慧議員、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彰化縣議會尤瑞春議員、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43）、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曹嘉豪、蕭淑芬、謝彥慧、白玉如、尤瑞春、楊妙月

案 由：建請縣府寬列經費並由文化局會同警察局，針對縣內保存價值極高的文化資產設置監視器監控，以有效保護縣內各項文化資產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8045697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等提案建議針對縣內本縣保存價值極高的文化資產設置監視器監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縣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登錄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古蹟 57 處、歷史建築 97 處，本縣文化局為預防且降低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發生之威脅，於 106 年委託韓興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彰化縣(47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電路、消防巡檢暨規劃計畫』，針對縣內 34 處古蹟(含 5 處國定古蹟)與 13 處歷史建築執行電路、消防安全巡檢工作，避免因老舊電線與電路問題，導致災害發生，並規劃相關防災監視、警報設備，作為後續評估參考資料，透過適當的預防措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率，以保護本縣珍貴文化資產，合先敘明。三、另為延續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壽命，本縣文化局自 103 年起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藉由專業團隊能力協助本縣各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管理維護工作，並提供其專業諮詢與建議，以延續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壽命，併予敘明。三、綜上，有關議員縣府針對文化資產設置監視器監控乙節，考量縣內文化資產數量眾多，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擬配合前開計畫執行，並先行將縣內有無裝設監視器之文化資產予以分類；針對尚未裝設監視器之文化資產優先評估設置，並會同本縣警察局依防盜專業協助評估建議監視系統之設置，綜合評估、研議監視器數量、經費及設置位置後，擬訂計畫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經費補助，俾利維護本縣文化資產並樽節縣府經費開支。」。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淑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謝彥慧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尤